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:128 學分

學年課程		F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
校訂必修			校訂共同必修(28學分) 請參閱本校共同課程修課之相關規定(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)											
4		上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3	遙測學	3	3						
系		學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3									
專文	II.	期	台灣地理	3	3									
主			地圖學	3	3	l- m il -m iz ik	0							
課	/	下	地理資訊系統	3	3	中國地理通論	3	3						
程		學				計量地理學	3	3						
	1	期												
			休閒遊憩概論	3	3	地形學 ●	3	3	世界氣候	3	3	政治地理學	3	3
						氣候學 ●	3	3	應用水文學	3	3	發展地理學	3	3
		-							[先修:水文學]			•		
		ļ				世界地理	3	3	構造地形學	3	3	節慶活動與會展規劃管理	-	3
		F				生物地理學	3	3	土壤地理學	3	3	電腦輔助教學	3	3
		F				經濟地理學 ●	3	3	١١١١ - ١١ مدا	0	0	觀光日語(一)	3	3
		F				觀光地理學	3	3	鄉村地理	3	3	自然地景移地學習	3	3
		上				環境教育	3	3	國土規劃	3	3	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[先修:經濟學]	3	3
	į	學				程式設計 基礎 與資料 視覺化	3	3	測量學	3	3			
	į	期			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[先修:地理資訊系統]	3	3	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	3	3			
						電腦製圖	3	3	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	3	3			
								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概論	3	3			
系									地理學研究法	0	3			
		-							地理思想 ●	3	3			
專選	巴共								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	3	3			
】 第		Ī							交通地理學	3	3			
課			統計學	3	3	都市地理學 ●	3	3	食物地理學	3	3	全球化與人口遷移	3	3
程		Ī	氣象學	3	3	農業地理學	3	3	土地利用	3	3	環境災害	3	3
			觀光學	3	3	人口地理學 ●	3	3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	3	3	應用氣象學	3	3
			普通地質學	3	3	台灣地形	3	3	應用地形學 [先修:地形學]	3	3	土地行政與法規	3	3
			環境生態與保育	3	3	台灣地質	3	3	臺灣氣候 [先修:氣象學、氣候學]	3	3	資源經營管理	3	3
		下學	經濟學	3	3	數位地球與全球環境 變遷	3	3	台灣水文與水資源 [先修:水文學]	3		觀光日語(二)	3	3
		期	社會地理學	3	3	水文學	3	3	都市設計	3	3	亞太地理	3	3
		741				文化地理學	3	3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3			\square
		ļ							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	3	3			Ш
		ļ							地理實察	3	3			\square
		ļ							自然地理調查方法	3	3			\square
		ļ							資料科學導論	3	3			\square
		ŀ							地理學研究專題	3	3			$\vdash \vdash$
	\vdash								航照判讀	3	3			oxdot
									社會網絡分析與地理	3	3			

					_										
			4 1 6 7 . 1 . 1 . 1	Щ	dr. 111			應用				\perp			
		備	1. 本系師培生與非師				-								
		註	4. 付號 ' ♥」衣不為師培生必修之科日,木特別註明衣不適用至糸字生。												
		口上	3.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	科目,	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	可修習	马,	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	- 0						
社。		上						公民教育 ★	2	2	世界史 ★	2	2		
會	_	學						社會學 ★	2	2	中國史 ★	2	2		
領域核心與跨科課(師培生必選修)		期						政治學 ★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 作專題 ▲	2	2		
					史學導論 ▲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▲	2	2	11 1/2 =	+			
	生必	下 學			台灣史 ★	2	2								
		期			法學緒論 ★	2	2								
		21.1	欲修習社會領域(地理主修專長)者之核心與跨科課程:												
		備註	1. 符號「▲」表示為必修之科目。												
程			2. 符號「★」表示為	必選修	之科目。										
		上									地理科教材教法 ●	2	2		
	師師	學期									地理科教學應用與	2	2		
專生	培										實作	+			
	生	下四						il maina en ia il					,		
業	必	學						地理課程設計	2	2	地理科教學實習 ●	Z	4		
課	選	期	4 1) -h-10 a- 10 1 1	2 .72 14	Al	1 0	D vm	11 - 16 22							
程	修	備註	1.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,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												
	•		2. 符號「●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。												
			3. 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(各採計二學分)。												
資	H	\frown													
訊		擇	1.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「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」檢定標準。												
能力		一 ''z	2.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												
力門鑑艦			3.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	系所開	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	设計之課程(如下頁列表)。									
 定	檻) 10													
			1 太系學生最低畢業	學分數	為 198 學分, 句令	协定丑	- 同 /		早程	學人	· (同音	:		
				•	, , , , , , , ,			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		•		1,0	•		
								(校)開設之科目學分				程:	,		
			最多採認 16 与			21971	۸۰			4 (-)(5/1 2 ()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			
						ウ科目	1 學	分、教育學程學分、社	命.	領书	i 核心的路科理程序	多分			
					·習學分,最多採認 1		•		Ħ	44 ~	3. 7. 7. 3. 4. 3.	- //			
	113							+ ポ + ル 、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	見杭	用士	坐 4 ,以同笺學力咨校	λ粤			
畢業								, 自 卷 一英门内 級 円 類 引 . 內 增 加 其 學 士 班 應 修 之							
			, , , , ,		字则,		•		- *	未行	- 万数 10 字 万 7 此 10 9	子刀			
	條业								上広	14 5	13 十 2 亩 米 7 仅 细 印 (Γ •≉			
	件							須修習 48 學分,二者皆				廷	Ī		
	測學」除外),其餘學分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社會領域核心														
	3. 除本系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,外校									示為	7				
ĺ						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者,至多可選修3科。									
	4. 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,需先修畢(或同時修習)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									於課程。					

5.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,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

6. 畢業前至少需參與 8 場本系主辦且認定之專題演講活動。

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

	課程名稱	必選修	開課系所	年級學期	學分數
	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	程式設計	必修	電機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	程式設計	必修	電子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	程式設計	必修	數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設計	必修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語言	必修	物理學系	大一下	3
	進階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設計與應用	必修	機電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設計 基礎 與資料視覺 化	選修	地理學系	大二上	3
A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上	3
A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下	3
A	JAVA 程式設計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上	3
A	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	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下	3
	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下	3

【註】符號「▲」表示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。